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洛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洛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日(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所犯，本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5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附表編號1至4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53號裁定確定，有上開刑事裁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曾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應遵守附表編號1至4所

示之原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

㈢依前開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輕於附表所示最重之宣告刑，且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與其餘各宣告刑之總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及犯罪時間、空間關連性強弱；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審酌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之本旨，暨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㈣至本件受刑人已開始執行之罪，因與未執行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